

二、民國 79 年公墓之狼案

(一) 案情摘要

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謝○○兄弟、吳○偉及郭○榮等 4 人連續在花蓮地區尋找騎機車或步行之落單女子，以汽車逼撞或以木棍重擊後強拉婦女載到公墓或工業區等地強盜財物後並輪流對被害女子強制性交或性虐待，前後犯下十四起強盜、強制性交案，被害婦女達廿一人，其中兩名婦女被輪流強制性交後還遭殺害棄屍，案發當時引起花蓮地區夜歸女子一陣恐慌，人人自危。

經檢、警積極佈線埋伏，終於順利偵破，案經檢察官調查事證明確，提起公訴，被告等三人歷經一、二審十四次死刑判決，纏訟十一年之後，最高法院考量動手殺人、惡性最重的長兄謝○能審判中已死亡，謝○泰之罪衡情尚不致死，最後改判無期徒刑定讞，吳○偉、郭○榮分別判處 12 年、3 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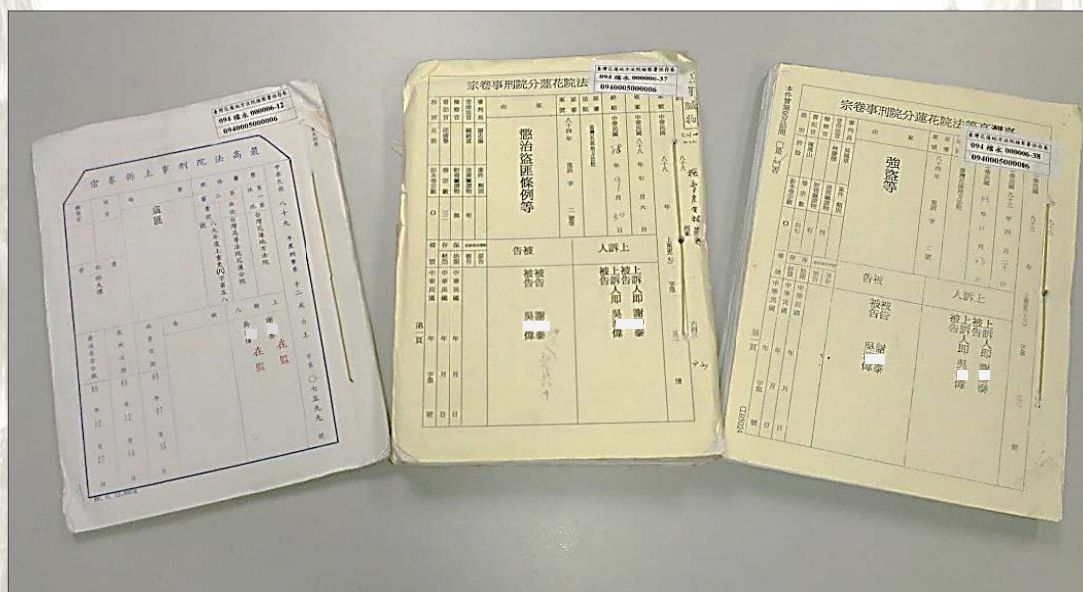
(二) 本案相驗卷宗、起訴書



本案相驗卷宗



本案歷審卷宗



民國 79 年公墓之狼案歷審卷宗

(三) 檢察官起訴書



83 年度偵字第 3651 號被告謝○泰等 4 人強姦殺人案起訴書